

屏東縣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C-6-11 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

「資訊科技教師增能：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實務—5G 新科技」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屏東縣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屏東縣 110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 (四)屏東縣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專業增能規劃方向能以素養導向研習或工作坊配合輔導員需求，採取講授、互動問答、領域或跨領域共備、案例實作、案例分享、教學現場觀課及議課等方式進行，透過課程與教學的關鍵配套與實踐，努力朝向協力合作，以實現十二年國教課綱的理念與目標。
- (二)基於前述，屏東縣資訊科技教師需要透過素養導向的增能課程學習如何設計課程、如何做素養的轉化與教學，以及辦理讓教師提升能力以及進行課程轉化的課程，以突顯課程並與生活做結合，方能符應新課綱精神。

三、目的

- (一)符應教育部推動教師運用有效教學策略與課程實踐，藉由強化教師共同備課機制，提升課堂教學活化與學習成效。
- (二)透過教師增能，鼓勵教師善用探究教學方式，返校教導學生從生活需求中設計與製作適用的物品，並在過程中學習嘗試錯誤以至系統性思考。

- (三)建立教師自學概念與創生智慧的歷程，共同解決問題(共備- 發展促進學生學習的課程與教學)，執行策略(進課堂實施)，檢討與精進(觀課與議課)。
- (四)能將研習課程的教學設計與實作轉化為現場實務的課程。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學習領域召集學校：高樹國中。
- (四)協辦單位：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科技中心。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研習日期及時間：111 年 07 月 22 日(五)，上午 09：00—下午 4：00，共 6 小時。
- (二)研習地點：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科技中心綜合教室(需自備筆電)。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參加對象：輔導團員、屏東縣生活科技教師，以及對科技領域教學有興趣的教師。
- (二)參加人數：30-40 人。

七、研習內容

- (一)研習流程：111 年 07 月 22 日(五)，上午 09：00—下午 4：00，共 6 小時

| 時間 | 活動內容 | 地點 | 講師 |
|-------------|----------|--------------|---------------|
| 08：30—8：50 | 報到 | 明正國中科技中心綜合教室 | |
| 08：50—9：00 | 開場 | 明正國中科技中心綜合教室 | 明正國中行政代表 |
| 9：00—11：00 | 5G 新科技介紹 | 明正國中科技中心綜合教室 | 屏科大鄭博元 研究員 |
| 11：10—12：00 | 擴充實境製作教學 | 明正國中科技中心綜合教室 | 屏科大鄭博元 研究員 |
| 12：00—13:00 | 午餐休息 | 明正國中科技中心綜合教室 | |

| | | | |
|-------------|-----------|------------------|---------------|
| 13：00—14：20 | 擴充實境實作 | 明正國中科技 中心綜合教室 | 屏科大鄭博元 研究員 |
| 14：30—16：00 | 擴充實境分享與討論 | 明正國中科技 中心綜合教室 | 屏科大鄭博元 研究員 |
| 16：00~ | 賦歸 | | |

(二)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https://forms.gle/mC98vu7weFX4uT8E8> 報名，填表至 111/07/15 星期五 17:00；07/18 之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明正國中首頁。

(三)研習時數：報名參加並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 6 小時。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一)本計畫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經費。

(二)概算表如附件一。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一)教師學習：使用李克特(Likert)四點或五點量表、開放式問卷或質性回饋等方式，評鑑教師的學習是否達到課程的預期成效。

(二)教師使用新知：使用李克特(Likert)四點或五點量表、開放式問卷、觀課表或質性回饋等方式，評鑑參與教師是否有效運用新知與技能。

(三)執行計畫後，彙編各項計畫成果。

十、預期成效

(一)能瞭解素養導向課程的教學設計與教學實施，並轉化為個人可用於實際教學的教學活動。

(二)提升資訊科技教師程式設計結合生活應用專業知能。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